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2026-074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基于使用SAP系统进行财务核算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1日起，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电缆业务相关公司发出原材料的计价方法予以变更，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调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优化财务及成本核算流程，公司持续推进数字化信息系统建设。随着SAP系统在电缆业务相关公司的全面上线运行，为更好地适配新系统的核算要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1日起，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电缆业务相关公司发出原材料的计价方法予以变更。本次变更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核算效率，更加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发出原材料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发出原材料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6年10月1日起，合并报表范围内电缆业务相关公司开始执行变更后的存货计价方法。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基于使用SAP系统进行财务核算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考虑到公司原材料型号繁多、收发频繁等因素，将以前各期原材料发出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重新计算难以实现，该项追溯调整在实务操作中不具备可行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在当期期初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会计核算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电缆业务相关公司发出存货的成本计价方法统一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能够更加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基于公司SAP系统上线运行后的实际核算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历年成本核算经验，变更后政策可进一步优化多主体统一核算效率，更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各期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2026-073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共青城天祥七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祥七期”或“合伙企业”，暂定名，以最终工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 投资金额：天祥七期规模拟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福华尚纬拟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天祥七期规模的80%，为有限合伙人；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999万元，占天祥七期规模的19.98%，为有限合伙人；深圳天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万元，占天祥七期规模的0.02%，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 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基础上，聚焦新能源、新材料赛道开展项目投资，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实现投资增值。

● 管理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投决会经过普通合伙人法定权力机构授权，根据本协议获得对本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投决会由3名委员组成，普通合伙人有权委派一名投决会委员，有限合伙人有权各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决会设主任一名，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委员委任。投决会会议中，每一委员享有一个表决票，形成决议须经全部投决会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合伙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基金设立后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期运营过程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后续设立备案、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尚纬”或“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天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共青城天祥七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重点投向新能源、新材料赛道。基金认缴规模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福华尚纬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4000万元，持有其80%份额。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共青城天祥七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天祥七期规模拟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福华尚纬拟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_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

（三）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深圳天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天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72031F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0502
备案时间	2019/12/18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玢阳
成立日期	2016/01/2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27楼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27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宋玢阳（持股51%）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24	715
负债总额	568	90
所有者权益总额	457	625
资产负债率	55.4%	12.5%
科目	2026年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24	214
净利润	-169	-69

3、其他基本情况

深圳天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合作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并已经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70502。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深圳天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无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1、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96590035XT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4/07/17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栋2单元11层1108，1110-1116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栋2单元11层1108，1110-1116号
法定代表人	朱惟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宋佳骏（持股8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2,523	753,313
负债总额	255,166	258,645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7,358	494,668
资产负债率	33.91%	34.33%
科目	2026年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7,507	23,173
净利润	5,179	15,364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共青城天祥七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天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5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存续期限	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投资范围	新能源、新材料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备案编码	尚未完成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完成基金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天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	0.02
2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80
3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	19.98
合计			500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深圳天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负责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普通合伙人法定权力机构授权，根据本协议获得对本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投决会由3名委员组成，普通合伙人有权委派一名投决会委员，有限合伙人有权各委派一名投决会委员。投决会设主任一名，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委员委任。投决会会议中，每一委员享有一个表决票，形成决议须经全部投决会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2、各合伙人主要权利义务

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天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对本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公司及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除适用法律和规范另有规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基金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管理费

在基金存续期内，每年管理费费率为1.072%，每一有限合伙人应以其实缴投资额为基数承担管理费。管理费按年收取，采用合伙企业账面计提的方式，无需有限合伙人另外支付，基金存续期结束后不再收取管理费用。

4、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投资项目全部或部分退出且收回相应的项目处置收入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本合伙企业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未支付的管理费(如有)后应当依照下列次序进行分配：

首先，向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分配所得金额之和与其实缴出资金额相等；其次，如有余额，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为基数，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到实缴出资按照6%/年(单利)计算的门槛收益；最后，在扣除上述后的剩余部分为本合伙企业的超额收益，超额收益中的20%归基金管理人所有，超额收益中的其余80%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

本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收益，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但如果普通合伙人合理认定某一收益归属于特定合伙人(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条件的合伙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或返还)，普通合伙人可按照其认为适宜的其他方式分配给相应合伙人。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投资项目和计划

合伙企业拟以股权投资方式，聚焦新能源、新材料赛道开展项目投资，实现投资增值，并最终实现投资人的投资收益。

2、盈利模式

合伙企业以获取稳健投资收益、实现资产持续增值为核心宗旨，坚持价值投资与审慎风控原则，聚焦优质股权投资标的，依托专业投研与投后管理能力，合理配置资本、严控投资风险，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化提升资产收益水平，为出资人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3、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被投资企业到期清算；由被投资企业内其他合伙人或股东回购；份额/股权/股份转让；被投企业上市；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天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5000万元

3、出资安排

（1）出资额的缴付期限：各有限合伙人应在普通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缴足出资。

（2）出资额的缴付程序：各有限合伙人应根据合伙企业参与目标项目的需要，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缴付出资，用于承担目标项目的投资成本及合伙费用。

4、经营亏损承担

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违约责任

（1）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如因普通合伙人故意不当或重大过失行为给本基金或有限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普通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普通合伙人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基金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给本基金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争议解决方式

源于或涉及本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各方可向基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以及有效期：《合伙协议》经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自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清算结束后终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基础上，聚焦新能源、新材料赛道开展项目投资，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实现投资增值，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发展。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规模可控，不会对现有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预计短期内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合伙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基金设立后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期运营过程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后续设立备案、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钛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负责金天钛业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联席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联席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联席保荐机构已与金天钛业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6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联席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金天钛业业务情况，对金天钛业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6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金天钛业不存在须按有关规定必须由联席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联席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6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金天钛业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联席保荐机构督导金天钛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联席保荐机构督促金天钛业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联席保荐机构核查了金天钛业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2026年上半年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席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联席保荐机构对金天钛业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6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金天钛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6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金天钛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6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联席保荐机构持续关注社交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6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金天钛业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联席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出现下列情形的，联席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6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金天钛业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联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联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风险

2024年、2025年及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0,841.08万元、61,408.37万元和34,144.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3,679.79万元、4,877.03万元和2,663.86万元。受高端钛合金材料市场竞争加剧、部分型号产品订单需求阶段性放缓等因素的影响，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4年分别下降24.04%、64.35%。

公司已采取优化产品结构、拓展海洋装备等战略新兴市场、提质增效等措施，持续改善经营，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市场拓展不及预期、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等，公司业绩可能存在持续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等高端装备领域。为满足前述应用领域复杂且极端的使用条件，下游客户对钛合金材料化学成分、尺寸、使用温度、力学性能等综合性能指标严苛，导致该类钛合金材料加工工艺复杂且技术难度较大。对相关生产商在钛合金材料研制过程中化学成分均匀性和稳定性控制、组织均匀性控制及性能匹配性控制等提出更高的要求。

随着我国航空、航天、舰船等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的迅速发展，下游客户将对高端钛合金材料的性能质量要求越来越高。未来，公司必须紧跟生产工艺、技术发展的最新方向，结合新型飞机、发动机等高端装备对钛合金材料的最新要求，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保持技术创新，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性能质量，积极参与型号装备研制和配套，并通过考核评审后成为配套供应商，才能保持市场竞争力。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出现其他替代产品和技术，从而使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失去竞争力，无法通过下游客户的考核评审，对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风险

我国航空航天行业高度集中的经营模式决定上游供应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的特征。公司通过参与高端装备型号项目的研制和配套，并经过工艺评审、材料评审、地面试验及装机试验等一系列考核评审后，成为相关型号用材料的合格供应商后进行批量供货。公司积累了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已与航空工业、中国航发、中国船舶等众多国家大型集团和三角防务（300775.SZ）、派克新材（605123.SH）、航宇科技（688239.SH）等知名上市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现有客户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供需情况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将对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2、供应商集中度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海绵钛、中间合金，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重较大，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

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因各种原因无法保障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公司将面临短期内原材料供应紧张、采购成本增加及重新建立采购渠道等问题，将对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高端装备市场开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高端装备产品收入稳步增长。高端钛合金材料作为关键国家战略装备用材料，需完成验证评审，验证周期相对较长。通常在经过工艺评审、材料评审、地面试验及装机试验等一系列考核评审后，公司才能进入客户的合格供货商名录并进行批量供货。如未来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或未能通过客户验证评审，将影响公司新产品作为定型产品的批量销售，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4、高端装备产品价格调整风险

高端装备产品的销售价格系根据《高端材价格管理办法》采取审价方式确定。价格审定后，除受国家政策性调价，高端装备产品所需外购件、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以及高端装备产品订货量变化较大等因素影响调整价格外，一定期限内产品价格保持稳定。

公司棒材、锻坯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航空锻件厂商，产品最终用于航空飞机和航空发动机的制造，航空锻件厂商根据其下游的航空、发动机主机厂商的订单确定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航空、发动机主机厂商对航空锻件厂商的产品定价依照《高端材价格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审价确定，公司与航空锻件厂商的定价在上述基础上通过协商议价确定。公司零部件产品主要通过审价确定最终价格。

若未来公司棒材、锻坯产品销售价格受下游客户高端装备产品审价影响有所降低或零部件产品中审定价格低于合同暂定价格，而原有定型产品应用扩展和新产品定型应用不足以抵消上述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时，将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如果发生设备故障、操作失误或遇到火灾、恶劣天气、环境突变等因素可能引起安全事故，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中断正常生产经营、成本费用增加或人员伤亡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系国家大型集团下属单位及其配套锻件厂商，受产业链项目整体安排、终端客户付款进度等方面的影响，导致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0,597.04万元、88,866.28万元和84,965.33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15,464.11万元、3,657.23万元和2,804.12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2,081.16万元、5,096.59万元和5,820.40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696.97万元和1,186.12万元，前述应收款项合计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09%、26.56%和21.25%。公司已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应收款项损失准备，且历史期间主要客户未曾发生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措施不力、未来行业总体需求发生波动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公司将面临应收款项规模持续增加、回款周期进一步延长甚至无法收回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5,673.79万元、48,474.18万元和53,300.7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59%、13.10%和14.45%。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客户订单不如预期导致存货压力，从而使得公司存货跌价损失继续增加和营业收入增速受限，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海绵钛、中间合金等金属材料，2024年、2025年和2026年上半年，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60.00%，占比较高，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如果未来海绵钛、中间合金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则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毛利率风险

2024年、2025年及2026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85%、32.00%和29.13%，受产品销售结构、产品价格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波动。不排除存在因外部市场、行业变化等原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五）行业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高端钛及钛合金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对航空航天等相关行业具有战略意义。国家产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的各项产业扶持政策和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推动着行业内生产企业的快速发展。因此，如果国家未来调整了钛及钛合金行业及其航空航天等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技术、人才、资金乃至整体经营战略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2、市场集中度及需求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范围主要集中在航空、航天、舰船等高端装备领域。因此其市场对相关行业的依赖性较强，特别是航空、航天等行业市场容量直接制约着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在国际安全形势日趋严峻的大背景下，国家对飞机的需求旺盛，但是未来飞机的具体需求及生产规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国家飞机的产量发生周期性波动甚至大幅下降，可能导致本公司业绩发生较大波动甚至大幅下降。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生产的高端钛及钛合金材料主要面向航空、航天、舰船等高端装备领域。特别是在航空领域，国内能够生产航空用高端钛合金材料的企业主要是本公司、西部超导（688122.SH）和宝钛股份（600456.SH）等企业。作为重要的上游材料，叠加下游市场的需求增长，公司产品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但也将吸引更多材料行业竞争对手进入，或使得公司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或提升竞争优势，收入规模、利润空间可能会受到竞争对手挤压，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六）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的高端钛及钛合金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国家安全领域及高端装备制造具有重要战略价值。国家通过财税优惠、科技扶持等政策持续推动行业发展，为企业成长创造了有利条件。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等领域，这些领域的技术门槛较高，且受相关法规政策影响较大，同时面临技术突破、人才培养和资金投入等多重挑战，因此相关产业政策的持续稳定性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效益。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144.30	31,758.84	7.51
利润总额	3,340.82	4,273.33	-2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1.76	4,053.42	-1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3.86	3,232.01	-1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0.49	-5,629.9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676.39	246,368.43	0.94
总资产	368,825.09	370,108.55	-0.35

2、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0	0.0876	-1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0	0.0876	-1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6	0.0699	-17.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1.66	减少0.3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1.32	减少0.2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4	9.75	减少0.61个百分点

3、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受高端钛合金材料市场竞争加剧、部分型号产品订单需求阶段性放缓、原材料市场价格震荡上行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水平短期内承压。面对挑战，公司坚持“一体两翼”战略导向，聚焦资源加大研发及市场拓展投入，积极推动海洋装备等战略新市场的布局与落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技术研发及交付保障能力，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7.51%，但利润总额、净利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经营指标较同期下滑。

六、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以下优势：

（一）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聚焦战略性、创新性高端钛合金产品的研制，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高端装备特种钛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平台及“湖南省新材料中试平台”，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成立了一支专业化创新研发团队开展技术研发工作，保证公司技术和产品布局适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公司目前已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积淀，并拥有专有的核心技术。凭借掌握的高强高韧钛合金、中强高韧钛合金、发动机用钛合金、舰船用钛合金等领域的